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控股股东罗建文、董事长罗旭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赵君签署了《罗建文、罗旭东与赵君关于开元股份（300338.SZ）开元股份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24 日，罗建文、罗旭东协议转让给赵君的 1730.00 万股股份（包括罗建文持有的 839.00 万股股份，罗旭东持有的 891.00 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罗建文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53,992,722	15.64%	45,602,722	13.28%
罗旭东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35,657,976	10.33%	26,747,976	7.79%
赵君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234,600	0.07%	17,534,600	5.11%

注：协议转让前，公司总股本为 345,177,692 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总股本减至 343,289,092 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比例按照总股本为 345,177,692 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比例按照总股本为 343,289,092 股计算。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权过户是根据 2019 年 9 月 4 日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与赵君先生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本次转让协议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三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21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转让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承诺

本次出让方罗建文与罗旭东、受让方赵君（以下并称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2019 年 9 月 4 日，三人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函》，《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2、承诺人将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承诺人承诺除了向上市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私下协议。
- 4、承诺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 5、承诺人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 6、受让方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 7、承诺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承诺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与上市公司无关，由承诺人自愿承担，并自愿接受证监会与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